**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1條 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四章第二十五條，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社團得依據本辦法，聘任校內外人員擔任內聘指導老師，並依專業需求聘任具專業領域之專技人士擔任。

第3條 聘任類別分下列二種：

一、內聘指導老師：係指本校教職員。

二、外聘指導老師：係指非本校教職員之專家學者或技藝指導老師。

第4條 聘任社團內外聘指導老師，應繳交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並配合簽署無性侵害犯罪紀錄證明書。外聘之指導老師需另檢附專業技藝相關證照或最高學經歷證明影本。

第5條 社團須於每學年開學前將社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含所需文件送至課外活動組彙，提報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同意後，簽請校長核發社團指導老師聘書。

第二章 內 聘 指 導 老 師

第6條 內聘指導老師資格及聘期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

二、聘期以學年度為任期，得連任之。

第7條 內聘指導老師工作職掌如下：

一、填妥並繳交指導老師資料卡。

二、協助並與學生共同擬定社團指導計畫。

三、指導社團申辦活動並出席各項學生社團活動。

四、評估社團各幹部之服務績效。

五、參加內聘指導老師研習營、座談會及臨時會。

六、帶領社團參加校外活動，並負責學生之安全與紀律；若指導老師不克親自帶隊，得由指導老師推薦適當人員代理。

七、帶領該社團全力配合或支援學校重大活動。

八、列席該社團會議。

九、簽證社團移交清冊

十、輔導社團出版刊物。

十一、輔導社團社務及經費之運作。

十二、適當處理社團活動期間所遇之重大意外事件，並儘速通報學校。

第8條 內聘指導老師聘任作業方式如下：

一、每一社團聘任一位指導老師，每位指導老師最多以指導二個社團為原則。

二、內聘指導老師於聘任期間若因故無法繼續指導，須於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但必須先與社長協調接任指導老師人選，並報請學務處備查；接任之指導老師若任期超過學期1/2，另由活動組簽請校長補發聘書。

第三章 外 聘 指 導 老 師

第9條 外聘指導老師資格及聘期如下：

一、專業領域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並具社團教學熱忱與能力者。

二、聘期以學年度為任期，得連任之。

第10條 外聘指導老師工作職掌如下：

一、按預定教學進度指導學生進行專業技藝之學習。

二、每次上課之點名、秩序及環境之督導。

三、填寫社團教學記錄。

四、每學期至少上社十週。

第11條 外聘指導老師聘請辦法如下：

一、社團得依所屬性質及課程需求，推薦具備相關專業素養，人格操守端正之校外人士擔任社團外聘指導老師。

二、每一社團以補助一位外聘指導老師為限。若有其他特殊情事者，另行簽請核准。

第四章 經 費 及 會 計

第12條 指導老師發放金額：依學校核定預算額度支給。

第13條 內外聘指導老師，如同時指導兩個社團，得支領兩個社團之指導費。

第14條 若社團中途解散、倒社，內聘指導老師指導費將視情節予以發給。外聘指導老師指導費，將依社團解散公告張貼日前之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第15條 金額發給方式：社長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檢送領款收據及社團教學記錄簿送課外活動組彙整，經學務長核可後，由學校撥付指定金融帳戶。

第16條 若有其他特殊貢獻者，將另行簽請獎勵。

第五章 附 則

第17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18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